#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23號

聲　請　人　阮彥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阮仕旭（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0鄰○○路000號)之子，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17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

二、凡被繼承人旭仕旭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阮仕旭之遺產負擔。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